

山东中医药大学部门文件

校招就字〔2019〕6号

关于印发《山东中医药大学“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管理与奖励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部门、单位：

《山东中医药大学“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管理与奖励办法（试行）》经学校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招生就业处

2019年12月2

山东中医药大学“互联网+”

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管理与奖励办法（试行）

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以下简称“互联网+”大赛)是教育部与其他部委共同主办、学科竞赛评估中认可度最高的大学生综合性竞赛，是展示高校综合办学实力、人才培养质量和大学生创新创业能力的重要平台。为充分调动全校师生参与“互联网+”大赛的积极性、主动性，大力推进师生共创和科研成果转化，进一步促进创新创业人才的培养，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大赛组织管理

（一）成立山东中医药大学“互联网+”大赛组委会。组委会主任由校长担任、副主任由分管副校长担任，成员由学生工作处、团委、人事处、教务处、教师发展中心、招生就业处、科研处、财务处、实验室管理处、研究生处等部门负责人和各学院院长组成，负责大赛的领导和统筹工作。

组委会办公室设在招生就业处，招生就业处处长兼任办公室主任，具体负责大赛组织、宣传、协调、实施等工作。各学院成立大赛工作小组，落实学院大赛项目培育、师生团队组建和参赛项目推选等工作。

（二）“互联网+”大赛每年按照教育部、省教育厅有关文件要求，分为学院推荐、校赛选拔、省赛集训等环节组织实施。学校根据当年参赛项目数量、项目质量和赛道设置

等，确定校赛获奖数量。校赛优秀项目代表学校参加省赛和全国赛。

（三）各学院应加强备赛管理，制定相关激励措施，积极组织学生参与大赛，鼓励教师参与大赛指导和师生共创项目；建立学院重点项目和团队培育机制，努力将大赛作为提升人才培养质量、推进科研成果转化的有效手段。

二、大赛奖励

（一）对获奖项目发放奖金

全国决赛中獲得金、銀、銅獎的項目團隊（包括學生團隊和指導教師團隊）分別獎勵 150000 元、50000 元、30000 元；省決賽中獲得金、銀、銅獎的項目團隊（包括學生團隊和指導教師團隊）分別獎勵 20000 元、10000 元、5000 元。

獎金分配方案如下：

大學生創新創業項目獎金分配方案：學生團隊占 70%，指導教師團隊占 30%；

教師科技成果转化項目獎金分配方案：學生團隊占 50%，指導教師團隊占 50%；

師生共創項目獎金分配方案：學生團隊占 50%，指導教師團隊占 50%。

（二）其他各項獎勵

對在大賽中獲獎的項目指導老師，在職稱評定、教學管理、绩效考核等工作中按照學校有關文件規定執行。

对在全国大赛中获得金奖和银奖的项目负责人，在符合基本申请条件下，本科生可以推荐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研究生可以直接推荐获得国家奖学金。

（三）学院奖励。学校每年按照学院参赛人数比、项目数量及获奖情况，评出“优秀组织奖”，数量一般不超过 30%。获奖学院给予奖励工作经费。

（四）奖金分配和审批程序

获奖奖金一般由第一指导老师和项目负责人按照贡献率提交申请和分配方案，经学院初审、招生就业处审核，大赛组委会审核批准后报财务处，直接发放至本人。

三、附则

1、本办法中所涉及获奖奖金，从招生就业处创业专项经费列支，并纳入学校预算。

2、同一项目获不同等级奖励的，不重复计算，按最高等级奖励。

3、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4、本办法由学校大赛组委会负责解释。